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高烱塘

被告 張智凱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564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余銘軒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